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依托其股东在PTA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姚铮、严建苗、郑晓东

2019年9月18日